



历年真题分析

本章主要介绍了每股收益的计算，属于次重点内容。
近三年平均分值为 2 分。

第一节 每股收益的基本概念

知识点：每股收益的基本概念

每股收益是指普通股股东每持有 1 股普通股所能享有的企业净利润或需承担的企业净亏损。如果是净亏损，每股收益就是负数。	
内容	每股收益包括 基本每股收益 和 稀释每股收益 两类。
特点	基本每股收益 仅考虑当期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 ，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和列报主要是为了 避免 每股收益虚增可能带来的 信息误导 。（ 谨慎性 信息质量要求）

第二节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知识点：分子的确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即企业当期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或应由普通股股东分担的净亏损金额。

【特别提示】发生亏损的企业，每股收益以负数列示。

知识点：分母的确

1. 基本规定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

【特别提示】

①**发放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间权重为 1。**

②**公司库存股不属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且无权参与利润分配，应当在计算分母时扣除(回购时)。

【例 28-1】某公司 20×7 年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30 000 万股；5 月 1 日新发行普通股 16 200 万股；12 月 1 日回购普通股 7 200 万股以备将来奖励职工之用。该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 250 万元。假定该公司按月数计算每股收益的时间权重。20×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30 000 × 12/12 + 16 200 × 8/12 - 7 200 × 1/12 = 40 200 (万股)

基本每股收益 = 16 250 / 40 200 = 0.4 (元/股)

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应当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通常包括下列情况：

- (1)为收取现金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应收现金之日起计算。
- (2)因债务转资本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停计债务利息之日或结算日起计算。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购买日起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应当计入与合并净利润口径一致的相关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4)为收购非现金资产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确认收购之日起计算。

经典例题

【单选题】2×20年1月1日，甲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20 000万股，4月1日发行股份3 000万股购买乙公司6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20年度，甲公司合并利润表净利润为12 0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 000万元(包含乙公司1至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 000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2×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是()。

- A. 0.39元/股 B. 0.43元/股
C. 0.40元/股 D. 0.52元/股

答案：B

解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作为对价新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应计入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甲公司2×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10 000/(20 000+3 000)=0.43(元/股)。